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5736號

債 權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璋

代 理 人 李家逸

債 權 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代 理 人 李家逸

債 務 人 李庭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、113年11月19日命其應於文到7日內，繳納鑑定必要費用，各該命令分別業於113年8月28日、11月21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其逾期未繳納該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續行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